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3)

業務聲明
發放股價敏感資料

背景

自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5日發佈對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的業績預虧公告,及2008年10月28日發佈2008年第三季度報告以來,受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國際油價再度巨幅下跌,本公司持有的燃油套期保值合約公允價值損失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上述套期保值合約對公司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正在根據市場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積極應對和控制可能的風險。

本公司特此發佈本公告進一步解釋燃油套期保值合約的情況。

燃油套期保值合約的公允價值損失

燃油成本是本公司運營成本的重要組成部份,今年以來已佔公司總運營成本40%以上,因此控制燃油成本的上升是本公司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保持盈利穩定的關鍵。本公司訂立燃油套期保值合約的目的,是通過金融工具的運用在未來一段時間內鎖定燃油成本,盡可能避免因燃油成本上升帶來的風險。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套期保值合約的公允價值因市場波動而出現的變動,須在相應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

本公司為套期保值的目的與若干對手方訂立燃油套期保值合約,其經濟實質相當於約定於合同期間:(1)本公司有權以約定價格按照事先確定的週期從對手方買入一定數量的燃油;(2)同時,對手方也有權以約定價格按照事先確定的週期向本公司賣出一定數量的燃油。其中上述本公司有權買入燃油的價格遠高於對手方有權向公司賣出燃油的價格。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約於2008年7月間訂立，期限最長至2011年。合約訂立當時，國際油價處在高位，且市場普遍預期油價將繼續走高，造成僅對沖油價上漲風險的套期保值合約成本高昂。本公司選擇了在獲得按固定價格買入燃油權利的同時，授予對手方以更低的固定價格賣出燃油的權利，實現了在當時市場情況下低成本獲得燃油價格上漲風險保護的目標。該等合約於燃油價格下跌時，仍將燃油價格鎖定於公司設立的特定區間，即本公司需按照對手方有權向本公司賣出燃油的約定價格買入燃油。該條款是在高油價環境下為對沖燃油成本上漲風險需要支付的成本。

本公司始終如一貫徹執行的套期保值政策要求套期保值活動須與實際經營活動相結合，並規定套期保值合約下的購入量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授權（2008年度為實際燃油採購量的50%±10%）。通過訂立套期保值合約，如燃油上漲，本公司以固定價格買入燃油的權利所產生的收益可以補貼經營過程中燃油現貨採購成本的上漲；如燃油價格下跌，本公司現貨採購成本的節省可以補貼履行套期保值合約義務按高於現貨價格的約定價格買入燃油的損失。

自2008年10月28日公司發佈第三季度報告以來，國際油價繼續巨幅下跌，公司10月份的燃油採購成本得以降低。但是，截至2008年10月31日，按照當時燃油價格、套期保值合約所約定的對手方賣出價格，以及合約約定的到期前對手方可能向本公司賣出的燃油量，所測算出的合約公允價值損失約為人民幣31億元，較公司在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損失擴大約21億元。本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此處公允價值損失是2008年10月31日對合約剩餘期間可能發生的全部現金流的折現，公允價值損失並非現金實際損失，對公司沒有現金影響。未來實際損失依賴於合約剩餘期間的油價走勢及倉位調整情況，可能高於或低於公允價值損失。截至2008年10月31日，該等套期保值合約尚未發生任何實際現金損失。如國際油價於套期保值合約剩餘期間繼續保持低位，則本公司將可於相關期間通過現貨採購成本的節省逐步彌補套期保值合約帶來的損失。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棟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馬須倫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吳志攀先生*、張克先生*及賈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